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杨俊浩、杨友亮、王汉博、随佳俊、王君浩、王君浩、刘文默、刘建强、王飞、苏霞岭、王燕伟、蒋侠、王双河、石利、刘小振、刘喜、田小玲：本院受理原告贾世博与你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5) 皖 1602 民初 23495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被告张宽宽、刘喜凤、杨友亮、耿小丹、鲁欢迎、韩等等、王飞、苏霞岭、随红春、王倩、王燕伟、蒋侠、王双河、石利、刘小振、郭保护、刘金侠、刘喜、田小玲、郑保洲、陈元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贾世博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4167.76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300 元，由被告张宽宽、刘喜凤、杨友亮、耿小丹、鲁欢迎、韩等等、王飞、苏霞岭、随红春、王倩、王燕伟、蒋侠、王双河、石利、刘小振、郭保护、刘金侠、刘喜、田小玲、郑保洲，陈元元共同负担 102 元，原告贾世博负担 198 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)